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83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11 日依通報查得有 1 隻鸚鵡（下稱系爭動物）無人伴同獨自在本市士林區○○路○○巷○○弄（下稱系爭地點）被拾獲，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救援並帶回收容，經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簽署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將系爭動物領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飼養之系爭動物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5 年 4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831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7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168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另以同日期動保救字第 1156016845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